

危機住宿中心 社員入住同意書

本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証號碼)#，今自願入住協青社，並已詳細閱讀及明白本服務單位的社員住宿指引及接受協青社工作人員的指導。本人明白如故意違反社員住宿指引及或屢勸不改，協青社有權終止對本人之服務，並由本人之父 / 母 / 監護人領回照顧。

本人明白及同意本單位，將於本人未能在離社後一年內取回剩餘之生活費時，保留安排處理該筆款項之權利，並同意將全數撥歸本單位用於舉辦青年活動及青年獎勵基金。另外，如本人暫存於本單位之物件懷疑 / 發現失竊將考慮交由警方處理，明白及同意本單位不用承擔本人任何在經濟上的損失責任。(詳情請參照服務質素標準 13 - 私人財產一項)

本人同意入住協青社期間會積極參與活動，而在進行小組及活動過程中*同意/ 不同意 接受拍攝肖像照片以作為工作記錄、活動檢討、督導及宣傳服務之用。(詳情請參照服務質素標準 3 - 運作及活動記錄一項)

立聲明人 : _____ 見 証 人 : _____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屬機構 : _____

*請刪去不適合者

#請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 / 學校手冊副本

家長授權書

本人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身份証號碼)，為小女 _____ 之父 / 母 / 監護人，現居於 _____。

小女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承蒙協青社暫時照料(包括提供住宿服務、輔導服務、部份膳食提供)，本人今同意負擔小女或督促小女妥善處理各項日常生活開支：車費、膳食費及活動費用等，並同意 貴社在小女接受住宿服務期間，全權處理其學業及一切福利事宜。本人亦同意 貴社在需要時，可向有關機構 / 學校 / 社團交換資料，以冀共商協助小女的方法。本人授權小女可以自行上學 / 上班及外出活動，或在 貴社安排下參與 貴社 / 所屬學校 / 及 貴社批准之其他社區團體所舉辦之課外活動。本人明白及同意 貴社工作人員不負責小女在上學 / 上班、外出活動、參與課外活動或私自離社期間所發生任何意外事故，亦不會因此而向 貴社追究責任。本人明白及同意本單位，將於本人或小女未能在小女離社後一年內取回剩餘之生活費時，保留安排處理該筆款項之權利，並同意將全數撥歸本單位用於舉辦青年活動及青年獎勵基金。另外，如小女暫存於本單位之物件懷疑 / 發現失竊將考慮交由警方處理，本人明白及同意本單位不用承擔小女任何在經濟上的損失責任。(詳情請參照服務質素標準 13 - 私人財產一項)

此外，本人亦同意於 貴社所指定的時間內，接小女回家，或另作其他適當安排。倘若小女入住後行為欠佳、對其他社員造成不良影響、屢次違犯社員住宿指引或破壞住宿協議等，本人明白及同意有責任在 貴社要求下領回小女。

本人確保小女已完全明白附列的社員住宿指引，並已囑咐她接受 貴社工作人員的各項指導。此外，如小女行為不當、無故失蹤、打架、毀壞 貴社財物等，本人同意 貴社在需要時可向警方及其他執法機構披露小女的資料；並同意若有任何引致 貴社財物損毀，均作照價賠償。

此外，本人亦不會私下以任何形式餽贈禮物或金錢予 貴社工作人員，凡有任何捐贈，本人只會贈予協青社。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件，本人有權索閱及修正相關的個人資料。而有關資料索閱或更正，本人可向協青社本單位中心主任提出。

本人*同意/ 不同意 小女在進行小組及活動過程中接受拍攝肖像照片以作為工作記錄、活動檢討、督導及宣傳服務之用。(詳情請參照服務質素標準 3 - 運作及活動記錄一項)

立聲明人 : _____ 見証人 : _____

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屬機構 : _____

*請刪去不適合者

#請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